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邮件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77.4万元至-6,277.4万元之间。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7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免去罗祥波、罗红花董事职务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选举新

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股东罗红花就此向法院提请撤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董事会决议，截止目前，相关事项尚在审理中。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尚未被法院判决撤销前均是合法有效的，因公司前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自 2016 年 11 月份以来一直拒绝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交接工作，违规控制公司经营场所、公章、营业执照等重要物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了负面影响。

4、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9.64%、9.62%、9.16%，且上述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因此，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丘国强、罗红花提交的涉及罢免 5 位董事、2 位监事的临时提案，董事、监事人员的变动将会给公司治理结构带来不确定性。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关于收购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4、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